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2,858	–	不適用
毛利	1,582	–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12,459)	(11,226)	11.0%
所得稅抵免	225	1,428	(8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34)	(9,798)	24.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5.6分	人民幣7.4分	(24.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02	46,365	(9.4%)
資產總值	66,747	60,717	9.9%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19分	人民幣0.35分	(4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2014年9月在一朵岩投入有限度商業生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2013年：虧損淨額人民幣9,800,000元）。 • 毛利率約為55.4%。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58	—
銷售成本		(1,276)	—
毛利		1,58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29	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	—
行政開支		(20,588)	(10,958)
其他開支		(24)	(183)
財務成本	6	(178)	(94)
除稅前虧損	7	(12,459)	(11,226)
所得稅抵免	8	225	1,4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	(12,234)	(9,79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	(2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304)	(10,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人民幣5.6分	人民幣7.4分
攤薄		人民幣5.6分	人民幣7.4分
股息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8	11,081
長期預付款項		429	453
無形資產		42,233	42,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300	54,13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	2,9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97	1,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59
存貨	12	657	–
流動資產總值		9,447	6,58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	525	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389	2,9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4
流動負債總額		14,914	3,82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467)	2,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33	56,8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	670	1,195
遞延稅項負債		8,251	8,476
復墾撥備		910	8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31	10,524
資產淨值		42,002	46,3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42,002	46,365
總權益		42,002	46,36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14年9月投入有限度商業生產。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7日完成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月9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繼續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仍為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67,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的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及於2014年12月31日後從全球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約77,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資金以撥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期間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3. 應用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週期所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週期所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入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的抵銷條件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應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闡釋，倘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時，決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為要求披露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修訂釐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原意：該等披露資料的範圍僅限於已減值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因遵守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以使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可免符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要求的例外情況。就於此例外情況下延續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更替必須為因遵守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所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同意由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來的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除因更換進行結算的交易對手而直接引致的變動外，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改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發生有關法例識別為觸發付款的活動時，實體須就徵費確認負債。該項詮釋亦釐清，根據有關法例，只有在觸發付款的活動持續於一段時間發生時，才會逐步累計徵費負債。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觸發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的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負債。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產生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要求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於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的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從業務合併中產生並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不論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其後亦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77	—
客戶B	917	—
客戶C	438	—
	<u> </u>	<u> </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858	—
	<u> </u>	<u> </u>
其他收入		
銷售副產品	7,618	—
銀行利息收入	8	9
其他	3	—
	<u> </u>	<u> </u>
	<u>7,629</u>	<u>9</u>

7.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1	49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57	45
	<u> </u>	<u> </u>
	<u>178</u>	<u>9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837	1,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338
	<u>3,929</u>	<u>2,311</u>
減：資本化員工成本	(1,061)	(756)
	<u>2,868</u>	<u>1,555</u>
核數師酬金	3,203	5
無形資產攤銷	367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2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71	390
減：資本化折舊	(632)	(314)
	<u>139</u>	<u>76</u>
匯兌虧損	—	160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336	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4
	<u>4</u>	<u>4</u>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	<u>(225)</u>	<u>(1,428)</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225)</u></u>	<u><u>(1,428)</u></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利益，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u>(12,459)</u></u>	<u><u>(11,226)</u></u>
按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15)	(2,807)
不可扣稅開支	<u>(2,890)</u>	<u>1,37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u>(225)</u></u>	<u><u>(1,428)</u></u>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為反映年內進行供股而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220,000,000股（2013年：132,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被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

由於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2,234)</u>	<u>(9,798)</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000,000</u>	<u>132,000,000</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於挑選及檢驗貨品後按銷售價值的90%支付預付款。餘下10%將由客戶收取貨品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除五個工作天外，我們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售成本	6,078	1,637
其他應收款項	52	6
其他	67	322
	<u>6,197</u>	<u>1,965</u>
總計	<u>6,197</u>	<u>1,965</u>

遞延上市費用指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其已於本公司完成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51	—
材料及供應品	106	—
總計	<u>657</u>	<u>—</u>

14. 計息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195</u>	<u>1,678</u>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5	483
須於第二年償還	570	525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100	670
總計	<u>1,195</u>	<u>1,678</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的按揭貸款，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並以一台挖掘機作為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不會獲供應商提供任何信貸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貿易款項。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960	791
應付利息	3	4
其他應付款項	<u>13,426</u>	<u>2,126</u>
總計	<u>14,389</u>	<u>2,921</u>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專注於礦建及基建發展，並未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毛利率約為55.4%。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及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9,000元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包括於礦山開發期間所產生屬計劃外利益的收入，而該等活動為礦山開發的整體組成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該等人員為我們年內四份銷售合同招標而產生的差旅開支，佔2014年收入約30.8%。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故並無任何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增加人民幣9,600,000元或87.9%至人民幣20,6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全球發售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顧問費及行政人員的薪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總括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9,800,000元）。虧損增加約24.9%，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2013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根據全球發售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所致，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8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6,900,000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市場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景氣加劇引發債務危機，但董事仍對中國大理石生產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前景抱正面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的大理石資源業務。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推進城市化步伐加快。國內入息水平及生活水平的提升，帶動大理石飾材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旅遊業的迅速成長，為大理石板材消耗最大的高檔酒店開發行業注入動力。預計部分現有酒店亦將展開翻修。此外，高檔商業及住宅大廈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持續增加，展現未來行業高速增長的潛力。

業務回顧

我們於回顧年內致力發展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投入有限的商業生產，已生產合共3,43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於2014年取得了多份長期銷售合同。此等銷售合同規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總銷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佔我們於各年度的計劃大理石荒料生產總量分別100%、100%及100%。

我們將繼續發展一朵岩項目，銳意於2017年初達到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的生產。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推進一朵岩項目的勘探工作，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擴大資源量。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並朝著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的願景進發。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14年，我們建設了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省道與臨時辦公樓，並建設了初步的採礦範圍。我們已安裝一台250千伏安的變壓器並與南漳電網連接，目標是到2015年底將變壓器容量增至750千伏安。我們亦建設了臨時保養車間、儲存設施及工人宿舍，開發了三個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的工作平台（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截至2014年底，556米生產平台已開採完畢，而548米與540米平台仍在繼續開採中。初步採礦範圍的所有表土及覆蓋層已經剝離。採礦將分台階向下進行。

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投入有限的商業生產，已生產合共3,43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

我們將於2015年在548米及540米水平的兩個工作平台採礦，並於532米及524米水平開發另外兩個工作平台。採礦範圍將會增大，預期於2015年年底前達到7,500立方米的目標產能。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大理石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大理石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一朵岩大理石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擴張潛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推進勘探工作有望提高資源量。

下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4
控制	5.6	1.8	7.3
總計	7.4	3.3	10.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7	0.04	0.91

主要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及合併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主要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及合併事項。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各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內或年末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主要的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法定股本總金額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352,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籌集上市所得款項約77,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撥付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於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光大銀行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700,000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0%計息，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貸還，以一台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挖掘機作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代表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8%（2013年：2.8%）。根據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4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800,000元）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6倍，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1.7倍，主要由於我們上市產生全球發售開支所致。

資本結構

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或於年內存續的合約。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3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的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8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分別為周曉東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務範圍及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所需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郭小平先生除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外，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各方面的策略規劃及監督工作。郭小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其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的規劃及決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發佈全年業績及2014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小平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小平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